



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

(天政发〔2018〕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把握“增量提质、跨越赶超”的发展要求，培育新产业、壮大新动能、打造新增长极，实现天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到“十三五”末期，我市新经济结构和增长格局初步形成，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提升，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指数达到85，万元GDP能耗

比 2015 年下降 13%，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0%左右；新动能成为新引擎，新经济增加值占二、三产业的比重达 25%左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到 11%，高新技术制造业占工业比重达到 30%以上；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人才智力支撑有力，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1.4%以上。

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新型产业体系

(三)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严格控制钢铁违规新增产能，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按照“分门别类、因企施策”的原则，加大处置困难企业力度，全面完成市布目标任务，一批困难企业通过盘活重新焕发活力，落后产能得到淘汰，过剩产能得到化解，企业竞争力得到增强，“僵尸企业”实现稳定退出，闲置资产得到有效利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法院）

(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积极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年攻坚行动，滚动实施“百企百亿”技改扩规工程。支持纺织服装、化工、食品加工、机电汽配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每年确定 50 个左右的重点技改扩规项目，推进实施，确保如期竣工投产达效。加大对技改扩规的支持



力度。对工业企业新增固定资产（厂房和设备）投资的技改扩规项目，给予补助。二是大力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2020年12月前全面完成天门斯普林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天门易普乐农化有限公司和天门福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作。鼓励支持企业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五）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引进和发展一批高成长性的企业和项目，为产业转型升级拓展新空间。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和新型制剂、医疗器械和生物医用材料；新能源产业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电池及零部件、光伏新能源、节能照明产品及器件项目；积极引进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实行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与节能环保服务深度融合，开展产业模式创新；打造“智慧城市”建设全产业链；支持信息消费，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扩大移动支付、社交网络、手机游戏等新兴增值业务规模，提升信息产品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和鼓励优势骨干企业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推进智能制

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两化”融合达标行动。加快普及中小企业信息技术改造,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单项达标。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大力发展线上线下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田园综合体、农业特色小镇、现代农庄等农业新业态,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的示范应用,实现“12316”信息进村入户全覆盖。推动服务业提速升级,实施“互联网+服务业”行动,加快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商贸服务、文化创意、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十大产业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着力在中高端消费、绿色低碳、共享经济、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文体局、市卫计委、市外侨旅游局)

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华科-天门市产业联合研发中心建设。鼓励企业自建或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力争“十三五”末期建成国家级创新平台1-2家,省级创新平台5-8家。整合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资源,建好、用好人才创新创业服务超市,为人才和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十三五”末期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八)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对企业成功申报国家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九)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入实施全省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争创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紧紧围绕《湖北省技术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导，以科技服务为手段，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力争每年完成16项成果转化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四、强化服务意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十)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持续简政放权,严格实行行政许可目录清单管理;加快政务平台建设,推广网上办理服务;制定出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加强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健全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企业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制度、

信用承诺制度和“红黑名单”制度。（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非法集资、信贷欺诈等行为。完善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制止各种乱收费和乱摊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十二）加快形成开放格局。主动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湖北自贸区”和“一主两副多极”等发展战略，做好规划衔接与项目争取实施工作。积极参与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融入一体化发展。加强与周边城市合作，加快交通连接、产业互补及生态治理的联合响应，破除行政壁垒，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

五、建立健全政策支撑体系

（十三）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实施更积极、更开发、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围绕产业集群发展战略需求，大力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支持高层次人才在我市投资创办企业。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对其创办的企业优先安排创业资金。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围绕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培育熟悉国际国内市场、精



通现代企业管理、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动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领军型企业家。大力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推动企业设立技师工作站、示范技师工作站，积极培养“天门工匠”，扎实开展传授技艺、技术攻关、技能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活动。组织开展拔尖技能人才推荐选拔工作，引导全社会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研学技能。（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委）

（十四）强化财税激励作用。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保持引导基金规模适度增长，统筹优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产业投资基金投向，探索新设 1-2 支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支持高科技、新兴业态企业发展，有效提升我市对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保障水平和企业落地吸引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培育创业投资健康发展，探索适应新经济发展需要的股权投资、债权融资模式，形成适应新经济发展需要的资本支撑体系。探索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补齐全周期金融服务体系短板。增强市兴天担保公司担保能力，探索设立融资担保基金，充分利用政银合作、银企对接、过桥换肩调度等调控机制解决创新型企业资金需求

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十六）优化土地供给。深入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市创建，深化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在全市高新园区探索工业用地中增加产业研发用地类型，在不突破配建比例的前提下探索园区土地混合利用。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大力推进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土地存量资源资产。钢铁、化肥等严重落后过剩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完善占优补优政策，补充耕地质量达不到建设占用耕地质量的，可通过改造项目提升的耕地质量予以补足，保障新经济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地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全市新旧动能转化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在全市形成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合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十八）强化项目推进。深入推进“四百”活动，大力营造全民招商、全民亲商的氛围，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的常态服务和督办。坚持一线工作法，进一步压实责任，通过现场办公会等形式对全市所有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督办和调度。实施“一把



手”领衔抓项目行动计划，每一个项目制定时间表、路线图，项目责任到人，进度细化到天，确保重点项目尽快开工、投产见效。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十九）强化政策落地。各地各部门要明确细化政策落地措施，争当新旧动能转换的排头兵。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凝聚合力，全面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乡镇）

（二十）加强督导考核。建立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督导考核机制，制订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结果应用。要定期督导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企业，要通报表扬，对工作推动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天门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